本公佈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lmen Sta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聯合公佈

建議由TOLMEN STAR LIMITED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及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TOLMEN STAR LIMITED

提出收購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TOLMEN STAR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Tolmen Star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金 利 豐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Tolmen Sta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olmen Star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01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1,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遇出現時用於未來投資。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儘管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惟鑑於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現有持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董事認為宜先讓獨立股東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是否公平之意見,方決定是否批准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Tolmen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0%,因此,緊隨完成後,Tolmen Star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Tolmen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主要條件載於本公佈「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Tolmen Star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本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Tolmen Star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一項豁免,以便把向股東寄發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延遲至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當中的一日,而綜 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及隨附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預期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及Tolmen Star將於適當時間聯合公佈有關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之詳情。

警告: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垂悉及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且收購建議須在完成之規限下方會提出。因此,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而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提出。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完成後,Tolmen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0%,因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Tolmen Star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Tolmen Star、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購買Tolmen Star因認購事項及收購建議而持有之最多375,000,000股股份,以使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即相當於375,000,000股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Tolmen Star

保證人: 楊良港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兩人均為董事)

Tolmen Star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郭先生為Tolmen Star之唯一董事。Tolmen St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Tolmen St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任何股東,且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Tolmen St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業務關係。據本公司所知,王祖偉先生及郭先生於社交場合第一次碰面。

作為Tolmen Star同意訂立認購協議之代價,保證人同意向Tolmen Star保證,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貿易、業務及財政狀況之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截至及包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致完成為止將仍為如此。

認購股份

Tolmen Star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項下之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00%,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0%。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亦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獲得本公司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Tolmen Star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政及貿易狀況及股份最近在創業板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港元折讓90%;
- (b)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對上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港元折讓90%;
- (c)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對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港元折讓90%;及
- (d) 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36港元(此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25,000港元計算)折讓約72.2%。

認購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各條件方告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同意給予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准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本公佈所載最後一項條件(第(c)、(d)及(e)項條件除外)達成當日前任何時間,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d) 並無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或證監會之指示,表示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撤回或撇銷(不論與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或其他方面有關與否);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f)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所需獲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 准;
- (g) Tolmen Star對本集團完成盡職審查,而該盡職審查之結果並無顯示或披露有任何事宜、事實或情況足以或可能構成本公司、楊良港先生或王祖偉先生重大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文;
- (h) Tolmen Star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所需獲得之一切必要同意 及批准;及
- (i) 本公司並無接到任何通知,表示Tolmen Star已違反其作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 而本公司合理認為該違約行為將會或可能對Tolmen Star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責 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Tolmen Star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e)及/或(g)各段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Tolmen Star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h)及/或(i)各段所載之條件。 上文第(a)、(b)、(c)、(d)及(f)各段所載之條件不得由本公司及Tolmen Star豁免。

付款及完成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12,000,000港元,將由Tolmen Star於完成時全數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倘上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Tolmen Star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此後,各訂約方概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與義務,惟早前違反其任何條文則除外。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1,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機遇出現時用於未來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認定合適投資項目,亦未制訂任何確實計劃或安排。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36港元;(ii)本集團現時在香港及中國經營之物流業務面對競爭環境;(iii)股份流通量偏低;及(iv)本集團需要新資金以便於機遇出現時用於未來投資(儘管現時並未物色任何合適投資或確定任何實質計劃或安排)。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1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經營環境競爭日趨劇烈,並已連續兩個財政年度虧蝕,本公司難以尋求新造銀行融資或獨立第三方證券包銷商對任何資本集資活動作出包銷。董事已嘗試在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下借取新造銀行融資,以及為資本集資活動取得包銷,惟未能成功。而本公司了解,其關連人士並無財政資源為其他集資方案(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出任包銷商。因此,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包銷為本公司籌集新資本並不在選擇之列。

由於本公司財政狀況任何轉壞亦會減低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興趣,有見市況現時較活躍、蓬勃,董事認為現時以認購事項方式帶來注資可令本公司借此良機增強其財政狀況。再者,董事預期,本集團可能受惠於郭先生對中國市場的認識及彼於完成後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即使認購價每股0.01港元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亦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詳情見本公佈「認購價」一段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籌集新資本資金之機會高於完成後可能對本集團現有持股量、有形資產淨值及未來盈利(如有)構成之攤薄效應。

為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訂立,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Tolmen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並無擁有任何股份。除認購事項外,Tolmen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買賣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Tolmen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0%。因此,緊隨完成後,Tolmen Star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Tolmen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Tolmen Star) 將遵照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0.01港元與認購協議項下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同。收購價每股0.01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港元折讓90%;
- (b)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港元折讓90%;
- (c)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0港元折讓90%;及
- (d) 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3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925,000港元計算)折讓約72.2%。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完成時,1,50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按收購股份之收購價每股0.01港元計算,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5,000,000港元,故該300,000,000股收購股份之價值將為3,000,000港元。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將全數以金利豐證券提供之信貸提供資金。Tolmen Star根據認購協議將悉數認購之認購股份及Tolmen Star藉著收購建議將收購之全部股份(如有),將不時寄存於金利豐證券,以作為該信貸之抵押品。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Tolmen Star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股東可藉著接納收購建議出售彼等之股份及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獲得收購建議文件寄發之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後10日內支付。

印花税

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之印花税為就相關接納書應付之款項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1.00港元,收購建議如得以落實,有關款項將於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Tolmen Star屆時將向印花稅署繳付所扣除之印花税。

Best Method承諾

Best Method現時持有223,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33%,另佔本公司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87%。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股份中之100,000,000股股份及123,000,000股股份已由Best Method為其本身目的分別抵押予一間中國財務機構及Richance Limited。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該中國財務機構及Richance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Tolmen Star、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該中國財務機構、Richance Limited、Tolmen Star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

根據Best Method承諾,Best Method已不可撤回地向Tolmen Star承諾概不會於收購建議期間內以其實益擁有之223,000,000股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倘未能達致完成,Best Method承諾將告失效,亦不再具有約束力。Best Method亦已承諾不會以收購建議期間內出售其實益擁有之223,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Best Method承諾外,並無有關Tolmen Star或本公司股份而對收購建議可屬重大之安排。於本公佈日期,(i) Tolmen Star並無參與任何關於可能導致或試圖使收購建議附有先決條件或附帶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ii)Tolmen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8,128,000港元及6,618,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9,700,000港元及7,94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0,925,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錄得虧損乃由於邊際毛利隨著回顧期內物流行業之競爭加劇及營商環境充滿競爭而有所減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季度報告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2,129,000 港元。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物流行業之競爭日益激烈,致令提供服務予新客戶及 現有客戶之價格下降,加上部份現有客戶改變其貨品之物流流程,令提供予該等客 戶之服務有所減少,因而令本公司於期內營業額及毛利大幅下跌。

Tolmen Star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

Tolmen St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郭先生為Tolmen Star之唯一董事。Tolmen St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Tolmen St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任何股東,且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

除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外, Tolmen Star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Tolmen Star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Tolmen Star 無意重新調配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現時,Tolmen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及業務。於完成及收購建議截止後,Tolmen Star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以擴闊及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範疇,並將為本集團制訂長遠策略及業務計劃。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邀請執行董事楊良港先生繼續留任董事會,以及於完成後提名郭先生加入董事會外,Tolmen Star尚未就任何其他現任董事於完成後留任董事會與否達成最終決定。此外,Tolmen Star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按照收購守則第26.4條,Tolmen Star所提名之董事之任期將不會於Tolmen Star寄發其將就收購建議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日前生效,而現任董事之辭任(如有)將在符合收購守則第7條之規定下全面生效。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董事委任及辭任另行再作公佈。

以下載列Tolmen Star將提名之候任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郭先生,43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北京一間律師行北京市博安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在中國投資、併購及其他企業事宜方面擁有為香港及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意見之廣泛經驗。除作為中國律師外,彼亦為中國一間顧問公司北京逸超康泰咨詢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收購建議截止及配售協議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收購建議截止及配售協議完成後(假設收購建議不獲接納)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收購建議 截止及配售協議完成前		緊隨完成、收購建議截止 及配售協議完成後 (假設收購建議不獲接納)	
	股份數目	概 <i>約</i> (%)	股份數目	概 <i>約</i> (%)	股份數目	概 約 (%)
Best Method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Tolmen Star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223,000,000	74.33	223,000,000	14.87	223,000,000	14.87
(附註2)	_	_	1,200,000,000	80.00	902,000,000	60.13
承配人	_	_	_	_	298,000,000	19.87
公眾人士	77,000,000	25.67	77,000,000	5.13	77,000,000	5.13
總計	3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附註:

1. Best Metho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由Profound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由黃光國先生及楊良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擁有40%權益;由Accent O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黃光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30%權益;及由Absolute Prim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陳志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3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Best Method 已分別抵押該等股份中之100,000,000股股份及123,000,000股股份予一間中國財務機構及Richance Limited。據董事所深知、確悉及所信,中國財務機構及Richance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Tolmen Star、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該中國財務機構、Richance Limited、Tolmen Star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

2. Tolmen Star乃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Tolmen Star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按Tolmen Star之意向,本公司將於完成、收購建議截止及配售協議完成後繼續在創業板上市。Tolmen Star之唯一董事及即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完成後,Tolmen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0%,因此,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為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Tolmen Star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與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Tolmen Star、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購買Tolmen Star因認購事項及收購建議而持有之最多375,000,000股股份,以使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即相當於375,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百分比 規定(即已發行股份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一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將考慮行使暫停股份買賣之酌情權。謹請注意,倘若緊接收購建議截止後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回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而本公司會據此作出適當公佈。

聯交所亦已表示,倘本公司繼續為上市公司,向本公司進一步注入任何資產或出售本公司資產,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則聯交所可酌情規定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而不論任何交易建議之規模,特別是於有關交易建議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時。聯交所亦有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綜合處理一連串收購或出售,而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導致本公司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強制性收購

Tolmen Star無意根據公司法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性收購須受制於收購建議之任何股份,惟保留作出此舉之權利。

一般事項

認購通函

儘管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惟鑑於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現有持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董事認為宜先讓獨立股東獲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是否公平之意見,方決定是否批准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意見,並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除保證人(其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且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Best Method(其為與保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了解任何認購股份獲批准上市,均以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維持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條件。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Tolmen Star或其代表一般應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所批准之其他日期寄發關於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14日內向股東寄發關於收購建議之回應文件。Tolmen Star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本公司之回應文件合併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Tolmen Star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一項豁免,以便把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之日期延遲至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當中的一日,而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隨附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表格。預期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及Tolmen Star將於適當時間聯合公佈有關收購建議預期時間表之詳情。

Tolmen Star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已獲委聘為Tolmen Star關於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盡快就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再作公佈。

交易披露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倘若於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税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於完成、收購建議截止及配售協議完成後之股份交易。倘本公司 發現股份成交價接近0.01港元之極限,本公司可能考慮將股份合併之建議。本公司將 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垂悉及注意,認購協議須待本公佈「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 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且收購建議須在完成之規限下方會提出。因此, 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而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提出。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 務應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創業板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指 Best Metho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由Profound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黃光國先生及楊良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之公司)擁有40%權益;由 Accent 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黃光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30%權益;及由Absolute Pr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陳志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

司) 擁有30%權益

「Best Method承諾」 指 Best Metho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向Tolmen Star作

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Best Method已不可撤回地向 Tolmen Star承諾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概不會以其實益擁有

之223,000,000股股份接納收購建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星期六除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

及修訂)

「本公司」 指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達致完成之日期,該日將為認購協議所述各條件達成或

(視情況而定)獲Tolmen Star或本公司豁免當日後第三個

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

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時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獨

立股東提供關於認購事項及收購建議之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Best Method、Tolmen Star、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

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

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

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郭先生」 指 Tolmen Star之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郭序先生

「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Tolmen Star在完成之規限下提出之可

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Tolmen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除外)

「收購股份」 指 除Tolmen Sta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

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協議」 指 Tolmen Star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

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Tolmen Star、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按每股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購買最多375,000,000股股份(即Tolmen Star因認購事項及收購建議持有之數目),

以使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

量不少於25%(即相當於375.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Tolmen Star對認購股份作

出認購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講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Tolmen Star及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

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 Tolmen Star

將認購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下之1,200,000,000

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lmen Star」 指 Tolmen Star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

資控股有限公司, 乃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保證人」 指 楊良港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olmen Star Limited
唯一董事
郭序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良港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楊良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植先生、梁慧玲小姐、劉峰先生、王明先生及徐筱夫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Tolmen Star、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Tolmen Star對本集團之意向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Tolmen Star、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及Tolmen Star對本集團之意向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Tolmen Star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 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 本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內容有 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rinepower.org內。